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宋执旺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宋执旺，男，汉族，1963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担任齐鲁工业大学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管理处金融监管、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九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居安思危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齐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钰德慧股权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董事。是山东保险业改革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大学、山东财经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兼职教授、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保险学会副会长、山东保险中介行业协会会长、山东省乡村振兴研究会副会长、济南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理事长、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监事长，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11月21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宋执旺	13	13	0	0	否	6	6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报告期的任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9个工作日，并借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通过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态并为公司献计献策。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24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公司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这些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审核委员会

2024年，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8次审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了内审负责人所作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真审议了本年度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允地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审议了选聘审计机构的招标文件，启动审计机构选聘程序并全程参与。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财务部、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关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二）提名委员会

2024 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共参加了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对选举公司董事长、调整委员会成员、补选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相关人员资料进行了审查，均同意提名、聘任相关人员，并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战略委员会

2024 年，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并审议了2024年度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方案。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名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审议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 项议案，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是否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等进行重点审查，切实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审核职责，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2024年期间存在1次应当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寿光金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4年5月31日召开审核委员会，与前任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审议了选聘审计机构的招标文件，启动审计机构选聘程序并全程参与。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等应有的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经提名委员会遴选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了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调整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管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3月2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执旺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